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致 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：

通 報 表 格

船隻名稱：\_\_\_\_\_

船隻呼號/海事處參考編號：\_\_\_\_\_

《運送許可證(適用於第 1 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)》編號：\_\_\_\_\_

頁數：\_\_\_\_\_ (如此頁不足夠填寫，可另加補充頁)

擬處理/運送的危險品資料：

貨名或/及聯合國編號 (UN No.)	危險品類別 (IMO 類別)	數量* (公斤/公升)	備註

\*必須盡量提供準確數量

擬處理/運送危險品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次序	日期 (日/ 月/ 年)	開始時間 (24 小時式)	地點	備註 (處理/裝/卸)
1				
2				
3				

船東/代理公司：\_\_\_\_\_

通報日期：\_\_\_\_\_

簽署/蓋章：\_\_\_\_\_

註：1. 此表格可經由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(eBS)、電郵([pfdg@mardep.gov.hk](mailto:pfdg@mardep.gov.hk)) 或傳真(2815 8596)送遞。

2. 此表格內的資料只供政府內部參考，以作管理危險品運載用途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申請表內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作處理有關關務事務用途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表格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職員聯絡。